

##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外部非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年给予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3万元（税前）。

2、内部非独立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每年给予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3万元（税前），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每年给予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

外部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